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质疑处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媒体质疑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快速、妥善处理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商誉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质疑（以下简称媒体质疑），维护公司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做好媒体质疑处理相关工作的通知》（[2013]256 号）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媒体质疑是指各类媒体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质疑。

第三条 公司应对媒体质疑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媒体质疑的处理与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媒体信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部门设专职工作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四条 公司对媒体质疑处理工作的原则是：快速反应、妥善处理、规范建档。

第五条 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并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其处理工作程序是：

1、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工作人员随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传闻信息，及时收集、登记媒体质疑信息资料，并在在知悉媒体质疑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对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信息做出快速反应；

2、证券事务部门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

3、董事会秘书对媒体质疑信息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件呈报董事长；

4、董事长将媒体质疑信息批转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自查并认真核实；

5、在核实媒体质疑的基础上，及时作出正面回应，董事会秘书依事实起草披露文稿；

6、董事长或董事会(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应报告董事长，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审核并签发披露文稿；

7、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交易所沟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将披露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向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事项或予以澄清。披露的澄清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1) 报道传闻的媒体及媒体传播的方式与时间、传闻信息内容；

(2) 说明公司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的真实性及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情况；

(3) 在公司无法判断传闻的真实性时，说明无法判断的理由及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4) 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8、通过披露澄清公告，消除证券市场的影响，确保全体股东公平地知悉公司的重大信息。

9、将媒体质疑的发现和及时处理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10、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将媒体质疑的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情况进行归档备查。

第六条 涉及公司的媒体质疑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并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第七条 公司在进行相关媒体信息管理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对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网络、邮件等渠道向公司反映的情况，在进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及时、耐心、细致地进行答复和妥善处理。

第八条 相关媒体质疑信息若有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在相关信息披露之前，所有知情人均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

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